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27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公司大股东杨冬云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以13.3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公司21,107,49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5.11%,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过户数量合计为21,10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公司大股东杨冬云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杨冬云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转让给受让方蒋建琪先生。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上述目标股份包含转让方于2024年9月25日质押给受让方的18,135,753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杨冬云先生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过户数量合计为21,10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过户前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过户前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过户后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过户后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蒋建琪	2026/3/6	207,196,230	50.18	228,303,727	55.30	21,107,497	5.11	228,303,727	55.30	228,303,727	55.30
蒋建斌		36,000,000	8.72	36,000,000	8.72	-	-	36,000,000	8.72	36,000,000	8.72
陆家华		28,800,000	6.98	28,800,000	6.98	-	-	28,800,000	6.98	28,800,000	6.98
杭州志周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4,120	6.05	24,964,120	6.05	-	-	24,964,120	6.05	24,964,120	6.05
蒋晓莹		18,000,000	4.36	18,000,000	4.36	-	-	18,000,000	4.36	18,000,000	4.36
合计		314,960,350	76.28	336,067,847	81.40	21,107,497	5.11	336,067,847	81.40	336,067,847	81.40
杨冬云	2026/3/6	21,477,361	5.20	369,864	0.09	-21,107,497	-5.11	369,864	0.09	369,864	0.09

杨冬云先生拟自《香飘飘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9,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受让方蒋建琪先生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35,000	1,235,000	2026年3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86,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24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284,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4464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67,524	-1,235,000	20,332,5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7,560,458		847,560,458
股份合计	869,127,982	-1,235,000	867,892,982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6年3月8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以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6-01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250.00万元到-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4,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7,850.00万元到-5,25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000.00万元到64,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8,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23,000.00万元到29,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6-00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要求,至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3日分别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26-005号、2026-007号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2、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076.93万元、净利润4968.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三者孰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若公司2025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以下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9.3.12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①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6-005号、2026-007号公告)。

2、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按照深交所上述规则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6-009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03,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苏玉荣先生、董事周小刚先生、独立董事凌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傅颖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0,019	86.1306	3,883,106	13.6233	70,100	0.24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550,019	86.1306	3,883,106	13.6233	70,100	0.24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26年3月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8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关联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智真、林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3月11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持股均价为18.96元/股,成交总额为133,671,060元(不含交易费)。其中: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09,7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一"),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过户价格为0元/股。标的股份一的锁定期为60个月,自过户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算。标的股份一的锁定期于2026年3月11日届满。

公司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542,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二"),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金额为133,671,060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29.43元/股。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受让完成之日(2021年3月10日)起算。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已于2022年3月10日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原账户"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国元信托·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专项金融产品账户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2022年3月10日、2023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公告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均已届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之日或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除《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得延长。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维科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30,394,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维科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1,700,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合计持有维科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32,095,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8日收到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维科技术4,977,1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维科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25,417,5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维科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1,700,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上述合计持有维科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27,118,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394,657股
持股比例	5.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786,178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08,4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94,657	5.74%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744	0.3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32,095,401	6.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减持数量	4,977,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77,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30~9.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605,5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5,417,5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俊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俊龙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总裁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俊龙	总裁	2026年3月9日	2028年8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俊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俊龙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俊龙先生总裁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辞职属于工作调整,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总裁职务的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李俊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聘任总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

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温营销中心总经理、行政总监、营养品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6-004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